

阻清「佔旺」刑藐 1坐監14輕判

劉鐵民即囚4個月其餘緩刑 政界促懲幕後主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4年違法「佔旺」期間，多人涉嫌違反禁制令，阻礙法庭執達吏及警方在旺角的清場行動，終被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其中15人分別認罪及經審訊裁定罪成，昨日法庭判刑，年齡最大的被告劉鐵民被判囚4個月，即時收監，其餘被告各判囚1個月至兩個月，但獲緩刑1年至半年。部分被告兼罰款1萬元至1.5萬元。有政界人士指，不少「佔領」期間違法者都已經受到懲罰，惟幕後的「主謀人」至今仍逍遙法外，更肆無忌憚地與外部勢力勾連，意圖損害香港利益，執法部門應正視，並盡快將違法者繩之以法(見另稿)。



■ 涉事被告妨礙「佔旺」清場。圖為執達主任到旺角執行禁制令，移除非法障礙物。資料圖片



■ 被告劉鐵民(左);被告黎宇聲(右);被告陳璋鋒(右上)。資料圖片

在15名在「佔旺」期間涉嫌違反禁制令的被告中，其中10人早前亦承認控罪，包括黎宇聲、羅慧茵、陳子勳、陳璋鋒、朱瑞英、黃嘉義、江金桃、陳遼天、陳榮華及梁翰林；另5人包括蕭雲龍、文伙安、翁耀聲、陳柏陶及劉鐵民，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

劉講大話不認罪 已獲減刑

昨日，法庭就各被告控罪判刑，其中年齡最大的被告劉鐵民(72歲)，被判入獄4個月。劉早前就控罪抗辯時曾出庭自辯稱，自己多年來一直露宿街頭，事發當日亦在旺角沐蘭街露宿，及有到案發街道協助清理雜物，惟因現場環境混亂，令他聽到警告後無法離開。法官陳慶偉在裁決時直指劉講大話，拒絕其證供。

陳官指，劉可能並非粗暴的抗爭者，但當日他確曾積極參與，有意圖地拒絕理會原訴律師、執達主任及警方的要求。劉的角色與早前認罪的「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相似，但劉不認罪，故量刑起點為4個半月，但考慮其年齡因素後，減刑至入獄4個月。

官批翁耀聲「大聲公」擾清場

其餘4名經審訊後裁定罪成的被告中，翁耀聲(22歲)被判監兩個月緩刑18個月、罰款1.5萬元，是判監但獲緩刑的被告之中刑罰最重。陳官指，翁在參與中不單止身在現場，還曾手持「大聲公」作出廣播，令到清場有不必要的延誤。

其餘3人蕭雲龍、文伙安、陳柏陶被判監6星期緩刑1年、罰款1.5萬元。

至於認罪的10人中，陳榮華、陳子勳及梁翰林被判監1個月緩刑1年，其餘8人除判監1個月緩刑1年外，並罰款1萬元。

陳官提醒被判罰款的各被告，若未能在3個月至10個月限期內繳交罰款，將要入獄服刑。同時，全部被告均須支付訟費。

該案原有17名被告，其中「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29歲)及另一被告歐煜鈞(24歲)早前認罪，並於去年3月30日在高等法院判刑。鄭錦滿被判即時入獄3個月，並已服刑完畢；歐煜鈞被判監1個月緩刑1年，並罰款1萬元。

法官陳慶偉當時批評鄭錦滿，指他公然藐視警方要求示威者離場的要求，毫不尊重法庭禁制令，強調這類大型違反禁制令的行動，明顯是挑戰法治，對法庭的藐視愈嚴重，對法治的衝擊就愈大。

是案共17名示威者是「佔旺」刑事藐視法庭案的第二批被告。第一批被告包括黃之鋒、黃浩銘、岑敖暉等16人，早前已經被分別判處監禁及緩刑。

其中黃之鋒被判囚3個月，黃浩銘被判囚4個半月，岑敖暉被判囚1個月，均緩刑1年，罰款1萬元。其餘13名被告被判緩刑及罰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昨日就最後一批「佔旺」刑事藐視法庭案被告判刑，其中一人被判囚4個月，其餘14人就被判緩刑及罰款。

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為，不少參與違法「佔領」者，特別是年輕人都是在受到別有用心者的煽動和利用，而前者陸續付出代價，後者卻依然逍遙法外，例如「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就變本加厲，到海外勾結外部勢力，包括「台獨」勢力等推動「港獨」，有關部門應跟進調查，在掌握足夠證據後將有關人等繩之以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體育、演藝、文

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表示，他對法院是次判刑有兩重感受，一是違法者就必須承受法律制裁，二是慨嘆他們受到別有用心者的煽動下以身試法。

馬逢國：豈容主謀繼續逍遙

他坦言，不明白違法「佔中」發生至今已4年多，一眾主謀人仍然可招搖過市，更公然與「台獨」等團體勾連，四處鼓吹「港獨」，「特區政府應下決心追究到底，倘再拖下去，只會令人感覺特區政府軟弱。」

梁志祥：警界市民勿遭利用

全國政協委員、新社會聯會會長梁志祥表

示，最後一批「佔旺」被告被判刑，再次證明這場所謂的「雨傘運動」、「和平佔中」完全是一場大型違法行動，而「佔中」的鼓吹者至今仍逍遙法外，並未接受法律制裁，希望市民可以汲取教訓，不要被他人的花言巧語所利用，否則終須承受鐵窗生活，斷送大好前途。

謝偉銓：政府不能示弱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立法會議員謝偉銓強調，任何人都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做任何事情前都必須審慎考慮，不要輕易受到其他人鼓動，否則當有問題發生時，最終都是自己承擔。他不滿「佔中」的領頭人始終還未接受

法律制裁，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跟進處理，不要被人感覺特區政府「欺善怕惡」。

何俊賢：「三丑」避制裁有「特權」?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認為，雖然「佔旺」最後一批被告終已判刑，但「佔中」牽頭人如「佔中三丑」等還未接受法律制裁。

他雖然仍對香港司法制度有信心，但「三丑」利用香港的法律制度及輿論，為執法過程製造不少障礙，從而為自己製造「特權」，「為何其他違法者就必須接受法律制裁，『三丑』就可獨享『特權』？」

黑手仍勾外力播「獨」 議員促追究到底

「村短」屈法院「蝦阿伯」 無視「Law友」攪屎棍



■ 圖為戴耀廷、余若薇等人煽動「佔中」。資料圖片

高等法院昨日對一批在違法「佔中」期間無遵守禁制令的被告判刑，人稱「村短」的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以其中一名七旬被告被判入獄，聲稱主審法官陳慶偉「連阿伯都蝦，簡直無良」云云。不過，追溯到「佔中」期間，多名有法律背景的反對派中人，包括兩個大律師公會前主席余若薇及梁家傑，均曾聲稱「不一定」要遵守禁制令、法官會減刑等，就會發現無良的不是法官，而是這些將示威者推上法庭的人，他們也不只「蝦阿伯」，更是欺負所有一廂情願相信片面之辭、最後惹上官非的示威者。

戴耀廷煽違法稱可減刑

在「佔中」爆發不足一個月，多個運輸團體及業主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要求示威者離開指定道

路，最後法庭也批出多張禁制令。在首張禁制令批出後，「佔中三丑」之一、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聲稱，法官判刑時會考慮「公民抗命」因素，慫恿「佔領」者忽略禁制令，其後更撰文聲言特區政府容讓私人團體把法院推到清場最前線，是把法院「擺上枱」云云。

訟黨話禁制令不可理

兩個大律師公會前主席余若薇及梁家傑，也利用多年來的「江湖地位」着示威者「放心」：前者聲稱禁制令僅由單方面提出，不一定要遵守；後者聲言示威者留在現場，不代表是挑戰法律。

鴿黨理傳單教搞事

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前主席何俊賢，更「出口又出力」，除了大放違反禁制令不代表不尊重法治、大家「被迫犯法」等厥詞，更製作大批單張，親身到「佔領區」教示威者怎樣拒接禁制令。

他甚至以納粹德國的法律來比喻香港法制，聲稱納粹德國的法律看似相當健全及非常精密，但全部都是高度壓抑及殘酷，因此不能百分百遵守。

當時無遵守禁制令的示威者，現在逐個逐個被判監、罰款、留案底，或許有些是明知犯法而為之，更有些可能是聽過這些「Law友」的「專業意見」，以為無事，豈料斷正。而「村短」這枚回力鏢，也正中這些「Law友」同道的頭顱。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15被告判刑詳情 (括弧內為犯案時年齡)

經審訊裁定罪成5人：	
劉鐵民(69歲)：	監禁4個月
翁耀聲(19歲)：	判監2個月緩刑18個月、罰款1.5萬元
蕭雲龍(29歲)：	判監6星期緩刑1年、罰款1.5萬元
文伙安(53歲)：	判監6星期緩刑1年、罰款1.5萬元
陳柏陶(25歲)：	判監6星期緩刑1年、罰款1.5萬元
認罪10人：	
陳子勳(42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
梁翰林(17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
陳榮華(45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
黎宇聲(50多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羅慧茵(25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陳璋鋒(17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朱瑞英(41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黃嘉義(53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江金桃(52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陳遼天(22歲)：	判監1個月緩刑1年、罰款1萬元
*各被告若未能在3個月至10個月限期內繳交罰款，將要入獄服刑	
*全部被告均須支付訟費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愛港連線」斥英使館干預港事



■ 「愛港連線」要求英方就干預香港事務道歉。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早前《大公報》揭發「民主動力」前召集人鄭宇碩的「華人民主書院」曾向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申請撥款。團體「愛港連線」昨日到領事館請願，強烈抗議領事館干涉香港事務，要求他們停止一切相關言行。

「愛港連線」發言人批評，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近幾年來在香港不斷支持反

華、反特區政府和「港獨」勢力，嚴重搞亂香港社會秩序，又指領事館一而再、再而三協助「港獨」分子從事分離活動，反中亂港，干涉中國內政，不尊重中國主權，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他們強烈抗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干涉香港事務，並要求領事館停止干涉香港事務，並向中國政府以至香港特區政府道歉。

員佐級協會：國民教育治亂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前線警務人員近年執勤時不時面對市民挑戰，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批評香港年輕一代欠缺國家意識，要求特區政府加強國民教育，並再次提出有需要訂立辱警罪或侮辱公職人員法例的建議。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昨日舉行41周年會慶，會長林志偉在致辭時批評，香港年輕人代欠缺國家意識，並引用聯合國所做的、世界各地的小朋友觀察自己國家及地區的情況後談及對其他國家糧食短缺問題的看法。

「非洲、歐洲及美國的小朋友分別不知道甚麼是『糧食』、『短缺』及『其他國家』，亞洲小朋友看完題目後不知道什麼叫做『自己的看法』，而香港小朋友看完題目後不知道什麼叫做『自己的國家』。」他說。

培育國家意識 辱警罪阻挑釁

林志偉批評，部分年輕人稍有不滿就動輒

指罵及禁錮老師和校長，被阻時更動輒粗言穢語襲擊執法人員，令人質疑香港的教育制度出現問題，「不管你的才華再好、抱負多偉大，一旦失去了品德，我想這一切都變成沒有意義了。」

他建議，特區政府應該以「外敷內服」的方式令欠缺國家意識的「重症患者」藥到病除。「內服」是透過學校從小向年輕一代灌輸以國民知識，讓他們認識中國數千年國粹儒學，加強他們的國家意識；「外敷」則為訂立辱警罪或侮辱公職人員法例，賦予執法人員依法執法的能力。

一哥：警隊支持度歷來最高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在同一場合上致辭時指出，警方在較早前進行的警隊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中，多項評分項目中均取得歷史新高的分數，反映市民普遍認同警隊的服務。

他續說，香港繼去年創下自1975年以來



■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昨日舉行41周年會慶。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

新低的罪案數字後，今年1月至8月份的罪案數字再比去年同期減少約4%，罪案數字只得約3.6萬宗，讚揚前線警務人員對香港的安全功不可沒，並特別感謝在超級颱風「山竹」吹襲時當值的警員，在惡劣天氣下仍然付出最大努力，令社會盡快恢復秩序。